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462號

-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- 09 被 告 楊品儀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
-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參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6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- 17 息。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自本判決確定之
-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
- 25 第26條約定,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是以原告提
- 26 起本件訴訟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
-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,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
- 28 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9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3日向原告請領正卡卡
- 30 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,約定於領用信用卡後,
- 31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

- 三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影本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,本院審酌上開證據,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,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,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,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訟費用額為111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,並自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- 27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
-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香君